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发：淮南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(淮南市白马湖湿地公园管理处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（江苏省2024年度淮安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--管护设施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 2024 年度淮安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—管护设施
维护，属于 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白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，
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78 万元，属于（中
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